**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別** |  | **班年級** | 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申請打勾處** | □ | □ |
| **獎學金名稱** | * 陳和川校友獎學金
* 藥學系第16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
 | □ 梁明聖獎學金□ 藥學系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 |
| **申請資格** | 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□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□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＊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 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＊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＊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□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者。( 前學期成績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 ) | 凡藥學院學生（在職進修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□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□(二) 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＊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 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＊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＊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□(三) 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 |
| **繳交資料** | (一)本申請表。  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 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)。   (三)戶籍謄本。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 | (一) 本申請表(二) 戶籍謄本(三) 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(四) 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(五) 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 |
| **申請事由** |  |
| **導師或指導****教授意見** |  |

**學生簽名： 系主任/所長：**